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等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一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,我们认为:

(一) 此次续聘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事宜是根据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。

(二) 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,我们认为:

(一) 此次聘请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事宜是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。

(二) 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专此。

独立董事: 李罗力、 宋萍萍、 范值清

2017年8月15日